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交路字第 11100186101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草案。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公路法」第七十九條。
三、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／草案預告區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motclaw.motc.gov.tw/）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。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路政司。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492900 轉 2122。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99887。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rayyen@motc.gov.tw。
（六）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。為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貨運業自主安全管考作業之公權力，修正本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，將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安全考核作業法制化，並明定自主檢查表格式，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汽車貨運業相關機制，以落實行車安全維護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百零四條之一　貨運業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，平時自行確實檢查，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；其自主檢查表格式，由交通部定之。		一、　本條新增。 二、　為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貨運業自主安全管考作業之公權力，將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安全考核作業法制化，並明定自主檢查表格式，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汽車貨運業相關機制，以落實行車安全維護。 三、　貨運業自主檢查表，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以利查核。